

关于六安市 2020 年市级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

2020 年,六安市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,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,创新预算管理方式,改革举措务实、成效显著,市本级基本建成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一是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印发《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六安市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绩〔2020〕324 号),在全省率先构建事前绩效评估机制,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或项目,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,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。2020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,市级共组织 55 个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,拟申请财政资金 23.5 亿元,其中 45 个项目评估结果为予以支持安排,10 个项目评估结果为不予安排。对于评估结果为予以支持的 45 个项目,结合实际进行审核,共核减预算 3.67 亿元,核减率达 26.05%。

二是全面编制绩效目标。要求部门单位在编报预算时,同步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,未按要求报送或绩效目标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安排预算;2020 年预算编制,市级 665 个项目支出预算纳入绩效管理,

涉及财政资金 50.4 亿元；82 个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，实现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。

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监控。印发《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六安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绩〔2020〕155 号），采取“日常动态监控”和“财政集中监控”相结合的方式，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方面，对所有预算资金实行“双监控”。在预算单位全面开展日常监控的基础上，2020 年 7 月，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对 82 家部门整体和 381 个重点项目 1 至 6 月份绩效进行集中监控，根据监控结果调减收回项目资金 1.5 亿元，统筹用于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、防汛救灾等急需支出。

四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价。组织市直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，共有 178 个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，76 个部门开展部门评价，实现了全覆盖。并选取 8 个重点项目和 6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评价，涉及财政资金 8.17 亿元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及时报送财政部门，市财政局按照不低于 10%的比例对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，财政评价结果全部反馈被评价单位限期整改，实现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。

五是全面推进绩效公开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

例外”，不断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，拓宽公开内容，建立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常态化机制，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报告分别随部门决算和政府决算全面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是全面进行考核问责。开展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察，全面摸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。通过开展座谈交流、调研等方式督促各县区加快推进工作，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县区限期整改到位；对标对表，制定全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，多维度细化量化市直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指标；印发各县区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，各县区均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报送自评表、工作总结及佐证资料，接受市级考核。

七是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。2020年3月份，市级开展了绩效指标库建设工作，通过先行试点、全面推开，至11月底完成建设。指标库分为通用指标和分行业、分领域的个性化指标两部分，通用指标共14项资金用途、384条三级指标；分行业、分领域的个性化三级指标共涉及16个行业大类、330项资金用途、7088条三级指标。为各县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参考。